

荻港村

顾艳著



荻港村

顾 艳著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荻港村/顾艳著. -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.2008.8

ISBN 978-7-5321-3358-1

I . 荻… II . 顾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12645 号

责任编辑：丁元昌

装帧设计：周志武

荻 港 村

默 人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：c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：www.slcn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4.5 插页 2 字数 350,000

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-6,100 册

ISBN 978-7-5321-3358-1/I • 2547 定价：2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62662100

目 录

上部 夏天	1
中部 秋天	155
下部 春天	304
尾声 冬天	454
后记 我和荻港村	457

上部 夏天

这是一个炎热的下午，阳光在空气中嗡嗡作响。衰老的迪杰卡伏在我脚旁，观望着门口嬉戏玩耍的小狗们。它们叫着、咬着，兜着圈子，尽情地享受青春的欢乐。有那么一刻，我与迪杰卡的思绪都回到了从前。它想起了它的第一个恋人，想起了它青春的狂热与天真。而我，则想起了童年时光。那仿佛是眼前的事，眨眼我怎么就成了一百岁的老男人了呢？村里人叫我老寿星。我的孙女重孙女，叫我老糊涂。可我的思维还清晰着。我知道石榴上省城的学校画画去了。小丁丁在县城上高中，明年就要考大学了。芦荻呢，这小捣蛋考进少体学校练习体操去了。呵呵，大家都希望他将来像李宁那样当奥运冠军。哼，不是我泼冷水，奥运冠军可不是容易拿的。

闺儿他们一走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。他们走的时候还是霉季，绵绵细雨飘得房间内满地潮湿。不过我喜欢听滴滴答答的雨声，它们敲在瓦片上，丁丁冬冬酷似古筝，清脆有味。如果在黑夜雨势急骤，琴声便慷慨激越，如万马奔腾百鸟齐鸣，又如两军交锋擂鼓助阵；当雨势减缓，它便像怀春的少女，在花前低语。可只要一下雨，章珍妮就开始唠叨了。她的唠叨声已不再是百灵鸟啼啭，而是乌鸦般的哀鸣。还有海云，看见衣橱里的羊毛衫蛀上几个洞，新衣服上生出几朵蘑菇云的霉斑，就会心疼地哭起来。女人就是这样，要是没有梅雨季节，我们的曹溪河早就被盛夏炽热的阳光舔干涸了。若是干涸，1919年10月，村

里第一个到上海换乘保加轮去法国的留学生，又怎么从外港埭走廊搭上曹溪河的船出发呢？

青草穿着大红连衣裙，在客堂扫地。可怜我这重孙女，祖父死了，父母也死了，就剩下我这太祖父了。我也照料不了她。她二十一周岁了，身高只一百十四点五厘米，体重二十三公斤。父母、祖父母都很高挑，唯独她长到一米多就不再长了。因为身材太小，走村里的土路常常摔倒；不过她很勇敢，也不怕同学耻笑，硬是读完了初中。

我问青草，闻儿他们去张家港干什么来着？青草直了直腰，冲我笑着摇摇头。青草这一笑，像盛开的牵牛花。她额头的汗水，就像露珠盛在她脸颊的皱纹里，闪闪发光。没有人操心青草的婚事，家里只剩下我、青草与迪杰卡了。其他人进城的进城，不进城的也到工地上去了。以往我在家里也是待不住的，喜欢满村子跑。村里的古桥都有好几百年的历史，秀水桥、兴隆桥、隆兴桥、庙前桥，还有一座当年由《西游记》作者吴承恩出资建造的舍西桥，如今都成了村里的宝贝了。我还记得那座清朝嘉庆乙丑年建造的东安桥，上面刻着“里人”二字。什么叫“里人”呢？从前一个乡，就叫一个里。“里人”，也就是现在村民的意思。知道了吧，这就是时代不同，叫法也不同。

闻儿、静儿、宝儿，这姐弟三人真是了得，一下就盖起了三栋别墅。乳白色的外墙，房顶尖尖的，说是西方哥特式建筑。可我不愿意住到他们的别墅去。我在自己的瓦屋里，能够闻着田野泥土的芳香，看日出日落；又能伴着星星度过黑夜。我喜欢在光亮之中，要是半夜梦醒时分，屋顶漆黑漆黑，那我的眼睛就瞎了。我一生没犯过罪，还要用眼睛再看看世界。我的耳朵还不聋，青草背诵的诗歌，我能听得一清二楚。我知道她背诵的是清朝李宗莲的《荻港夜泊》：

倚港结村落，荻苇满溪生。

黄昏渔火光，不见一人行。

诗中的意境，我小时候都亲身经历过。千年之前，我们这个村庄还不是村庄。四围都是溪水与芦苇，水中央有一个小小的浮岡，居住着几户人家。这就是我们荻港村的源头了。它虽不像《石头记》演绎成《红楼梦》那么奇妙，但这里的故事层出不穷；恐怕不是一天两天能说不完的。自古以来，村里有唱戏的，说书的；这些年穿着长袍马褂的说书人，已经没有了。年轻人都跑到县城里去看“小电影”，就是包厢一样的座位。我哪里也不去。我的腿脚习惯了坑坑洼洼的村路，城镇平坦的柏油马路会让我的双腿疲软；当然还有汽车污浊的尾气，能把我熏得喘不了气。我一辈子呼吸着村庄清新的空气。我这把老骨头还活着，是神灵给予的。我要在村庄，守着我的“神”。

几年前，瑞典王子罗伯特·章获悉侨办已为他寻找到记载其祖父、父亲的宗谱、章氏祖屋和祖坟的信息后，心情无比激动地带着夫人卡特林娜踏上了到中国寻根访祖的路程。罗伯特·章说：“我祖父从这儿到了瑞典，父亲一直没有机会回来，今天我回来了，我要经常回来。”这件事轰动了整个村庄。那天我在村里的演教禅寺见到他，他握着我的手说：“除带一包家乡的泥土和一瓶家乡的水外，还要带家乡产的防皱丝绸回瑞典去。”我噢噢地点头，说了些啥却已经记不得了。

我想那些防皱丝绸，一定是闻儿他们那个丝织厂织的。闻儿从小是养蚕能手，大家叫她“蚕花姑娘”。可是现在她很少管丝织厂的事了，跑到张家港做什么去了呢？家里的鱼塘，都成了我垂钓的天堂了。我就这么悠闲地生活着，只有青草与迪杰卡伴着我。我并不孤单，即使村里只剩下我一个人，我也不会觉得孤单的。

青草不愿意与我说话，也不愿意听我说话。她说我是老糊涂。她总是不停地干活，最拿手的就是编织毛衣。两支竹针，一个毛线球，便能编织出无数花样来。我是男人不会编织，但一辈子住在乡下，看见各式各样人性编织出的无穷世界，便常常感叹：这世界怎么这样了呢？

衰老的猎狗迪杰卡,与我一样都是过一天算一天的生命了。我起来添茶水,它也起来跟着我。它总是那么忠心耿耿。我有话就与它说。尽管我平时的话不多,但在这个盛夏酷暑里,我的心就像一团火。它燃烧着、跳动着的火光,让我没法不倾吐。

迪杰卡仿佛知道了我的心思。它用嘴舔舔我的脚,表达着它对我的友好与亲昵。好吧,既然青草不爱听,那我就说给迪杰卡听,狗耳朵可灵着呢!

第一章

2003年——

我家门前,是一片很大的菜园。春天一到,最先种上菠菜、青菜、萝卜和土豆;接着种那些爬蔓的植物:黄瓜、豆角、南瓜等;然后再种上茄子、辣椒和西红柿。菜园的菜蔬品种,丰富多彩。除了种菜,也种花。花总是种在边边角角的地方。有风姿曼妙的百合、娇丽无双的郁金香、红艳欲流的章玫瑰,还有牵牛花、爬山虎等。当然杜鹃花不用我种,每到4月它就开成映山红了。只要花一开,蜜蜂与蝴蝶就来了。绿油油的菜地,映衬着红黄紫白的花朵,菜园打扮得就像新娘一样了。

除了菜园,我还有很大面积的自留地和三个鱼塘,一片桑树林。它们离家比较远,远到什么程度呢?骑上自行车也要二十来分钟,走路就要半个多小时。我长年累月就这么来回奔波着,那些稻田、鱼塘、桑树林都是农民的命根子。在田地,我们要打垄、锄草、间苗、施肥和收割。在鱼塘,我们要繁殖鱼苗,培育出“四大家鱼”来。而桑树林,则是蚕宝宝的粮仓。现在我们很多村民不种稻了,稻田盖起了别墅和工厂。我老了,可村里的事我都清楚得很。

每天午睡后,无论天晴落雨,我都会拄着拐杖,到菜园走走。只有走在田野上,我的心才踏实。下了半个月的绵绵细雨,今天是一个难得

晴朗的日子。迪杰卡摇摆着它的尾巴，跟在我身边。早春二月的太阳是那么温暖，我敞开棉大袍，任风呼呼地穿进胸膛。随风而来的，还有那一声声“许老爷爷，许老爷爷”的呼唤。我转过身去，看见一个小青年朝我奔来。我知道那就是村里人说的疯子庞子遗了。他上穿一件黑呢外衣，脚穿一双解放球鞋，头发养得像女人那么长。我看他跑得气喘吁吁，问：“什么事？”他结结巴巴地说：“不，不好了；那，那边打起来了。”他一说打起来，我就知道严土根又打老婆了。这对小夫妻才结婚，就三日两头打打闹闹。家里不知道摔破了多少东西呢，那只青瓷花瓶，是我亲眼看见土根从窗口摔出来，嘭的一声打碎的。真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。都说章玫瑰瞎了眼，可世上的姻缘总有它内在的规律。

庞子遗想让我去劝架。我老了，管不了后生们的事。章玫瑰是我孙媳妇的妹妹，长得丰满妖娆。一双媚眼，眼珠子滴溜溜转。她是这些年村里公认的村花，不少女人背后叫她狐狸精。狐狸精又有什么不好呢？至少她能让一潭沉闷的死水荡漾起来，精神起来。我知道村里的男人都喜欢她，但没有人比我更喜欢她了。她对我而言，虽然是水中月镜中花；可她是我精神的调节器。

我站在菜园里，便能看到土根和章玫瑰的新房。那是一栋三开间，二层楼的瓦屋。土根他爹严发财与我的儿子许山，乳名小风林，都出生在兵荒马乱的年月。他们不仅同年，还同月同日生。小时候他们常常一起玩，一起割羊草，好得像亲兄弟一样。长大后，却成了死对头。只可惜，我儿小风林病死多年了。他死后不久，严发财在改选中又顺利地当上了村委会主任。不过严发财并没有为难过我，逢年过节总不忘给我捎几瓶黄酒来。他这辈子一心想升官发财，终也没能做成大官发成大财。土根结婚盖的新房，严发财还向我借了一万元钱哩。

我老了，钱对我用处也不大了。然而年轻人不一样，他们干什么都需要钱。你看那章玫瑰从头到脚，全是城里女人的打扮。波浪形的全烫卷发，闪闪发亮的银耳环，低胸的米色羊绒衣，脖子上的白金项链，还

有粉红的羽绒大衣，黑色的长筒靴子，靴子后跟的两枚铁钉子，走在石板路上只听见橐橐的声音；有时我就被这橐橐的声音，从梦中惊醒过来。这时我的耳畔想起年轻时追女孩常用的《诗经》里的诗：

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参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

现在青年人谈对象，叫“拍拖”。不断有人告诉我，村里谁家儿子与谁家女儿“拍拖”了。“拍拖”，这个词太难听了，可村里除了“拍拖”，还有“拜拜”这个西洋词儿。闺儿、静儿、宝儿出发的时候，不与我说“再会”，而说“拜拜”。我嘴上没说什么，心里却想咱们这里是农村，说什么西洋话呢？当然，我要是把观点说出来，他们就要骂我老糊涂了。活到我这个岁数，只能沉默是金。

我望着庞子遗远去的背影，觉得他一点儿也不疯。可村里人都叫他庞疯子。庞疯子是个诗人，最拿手的是写爱情诗。为了追章玫瑰，他剁掉了一根小拇指。那天我亲眼看见他站在我的菜园里，对章玫瑰结结巴巴地说：“我比土根更，更爱你，我给你写了那么多爱情诗，你不嫁给我，我就剁指给你看。”章玫瑰说：“你别威胁我。你拿什么娶我？你穷得只能写诗，谁要你的破诗。”

“我，我没有威胁你，我是真心爱你的。”庞疯子说着，一把抱住章玫瑰亲吻着。章玫瑰一边用力挣脱，一边骂道：“你个疯子，你个疯子，我就喜欢嫁给土根。”庞疯子听了心里一急，从腰间拔出一把尖刀，刷刷两下就把小拇指剁了下来。鲜血一滴滴地滴落在我的菜园里。我心里想这真是作孽啊！章玫瑰见此情景，吓坏了。她拔腿就跑，庞疯子悟着左手在后面追喊着：“章玫瑰，我剁指了。你，你要嫁给我。”

庞疯子跑远后，迪杰卡叼起庞疯子鲜血淋淋的小拇指，放到我的掌心里。我看着它抽动了几下，像是庞疯子的灵魂在小拇指上颤动。庞

疯子剁指后，章玫瑰见了人就惊慌失措地说：“庞疯子剁指了，庞疯子剁指了。”从此，庞疯子在村里，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疯子了。女孩子不敢走近他，只有那些结了婚的女人爱与他开玩笑。她们道：“喂，庞疯子，什么时候也给我们写几首爱情诗？”

我知道庞疯子不疯，可没有人相信我的话。他，一个遗腹子，一个孤儿，虽然一人吃饱，全家不饿，但终归缺少父母之爱、天伦之乐。在他母亲刚病死那年，他还只是一个十三岁的孩子。我给他一些吃的，他就非常感激，常来我的菜园帮我锄草和施肥。可我那孙子和孙女们不喜欢他。他们说他偷吃我家的瓜果和蔬菜，我那孙子宝儿还专门为此事打得他鼻青眼肿。宝儿打他，自然是瞒着我的眼睛。若不是我问，庞疯子也不会说呢！可怜这孩子，读书倒是十分用功。我想要是他有经济来源，也就不会辍学了。

现在庞疯子朝章玫瑰家跑，少不了挨土根的揍。他哪里是土根的对手呢？每次帮章玫瑰说上几句好话，土根就像被戴了绿帽子那样暴跳如雷。章玫瑰也并不感激他，吵闹到最后总是帮着丈夫把他赶出家门。有一次，我亲眼看见章玫瑰把庞疯子轰出家门，并且朝他背后扔一只小板凳；庞疯子还呵呵地笑呢！庞疯子和我说：“只要土，土根不打章玫瑰，我，我挨几下揍算什么？”

我在菜园半天了，太阳已从西边慢慢地落下去。彤红的晚霞，有一种泣血的感觉。我不忍多看，仿佛一多看，我的头颅也要与它一起沉下去了。那是多么凄楚的事啊！我与迪杰卡赶紧往家走。青草已经在做晚饭了，袅袅炊烟在空中飘散。2月末的乡下，一切还是过年的样子。五彩神像，完好无损地贴在门上。它祛邪魅，还有喜盈门的快乐感觉。虽然已经过了元宵节，但每天总还有章家到李家，李家到庞家，团团圆一桌的热闹。乡里人好客，若不是闯儿他们忙着生意上的事，那么我们家也还要再请上几桌。家里热闹了才有生气，我喜欢每天都有客人来。客人一来，我的精神就来了。有时候，我从这些客人的脸蛋中，能看到

他们的前辈，想起很多往事来。可是近些年，村里的年轻人外出打工的、做生意的、读书的，一年比一年多，剩下的基本是老人和儿童了。

村子已不再是从前的村子，那种邻里之间串门的风气，随着一栋栋建起的新房而渐渐淡漠。隔着篱笆打招呼说话的场景，仿佛陈年旧事一样了。从前我常到东头的邻居家串门，李老头比我年轻十八岁，与他天南海北地聊天，就是我每天的功课。然而他前年得癌症去世了。老人们一个接一个死去，我就知道我的日子不多了。有时我会走进李老头的家去，看看他老伴豆芝把生肉吊到灶房的房梁下，由着油烟熏烤。这种肉时间久了会渐渐风干，变成酱红色，并且会掉下乳白的蛆来。李老头活着时，就喜欢把乳白的蛆装在一个玻璃瓶内，用白糖腌制着吃。他吃那些蛆的时候，我就想到茅楼粪便上的蛆虫。可是他吃得津津有味，还说那蛆含有丰富的蛋白质。我猜想，没准儿他就是被蛆吃死的。

青草做饭炒菜，要站到一只凳子上才能够到锅台。114.5厘米的个子，出门坐汽车、火车都还能当儿童免票哩。村里人叫她侏儒，或者小矮人。叫她小矮人的更多一些，而她也乐意别人叫她小矮人。她愿意做格林童话《白雪公主与七个小矮人》里的某一个小矮人。她说小矮人能开矿采金子呢！青草可爱极了。她做的辣椒萝卜条汤，我最喜爱喝。她先把辣椒放到炉盖上烤酥，然后捏成碎末撒到萝卜条汤里。我老伴章丹凤活着时，做的辣椒萝卜条汤，没有青草做得好吃。

我在床上躺了两天，浑身酸痛。若不是闺儿他们回家来给我测体温，我还真不知道自己发着高烧呢！我确实老糊涂了，三十九度二的热度不低，宝儿坚持要用他簇新的别克车，载我去龙头山下的镇卫生院看病。我颤颤抖抖地上了汽车，心里想儿孙自有儿孙福，我干一辈子也挣不来一辆汽车，他们倒是买了桑塔纳，换别克；还说要再买一辆宝马呢！宝马车可是德国慕尼黑的名牌轿车呢！我年轻的时候，在上海听德国的中国通说起过。那是我想都不敢想的事，儿孙们却要把它买回家来

了。这世道啊，真是不一样了。

卫生院看病的人不少，熙熙攘攘的都是乡里人。老人呻吟，孩子尖叫，我拄着拐杖排队拍片，打针。宝儿一会儿付钱，一会儿取药，看他忙得不亦乐乎。说实在，我不大喜欢上医院看病。小时候发高烧，母亲给我在脖颈上刮一通痧，第二天准好了。后来有了第一任和第二任妻子，她们却不约而同地喜欢给我在脊背上刮痧。第一任妻子陈婉玉刮痧时，总是心不在焉，刮着刮着，我的脊背就被她刮成一朵瘌痢花了。孩子们嘲笑我背上长瘌痢，敲诈我给他们买糖果吃。第二任妻子章丹凤倒是很心疼我，她刮痧时给我唱《摇篮曲》。我听着歌曲，就像在母亲的怀抱里一样，感到温暖。现在我已经老了，却像孩童般怀念起母亲来了。我多么渴望能再如孩子那样，回到母亲的怀抱里啊！都说老人如孩童，真是一点也不假呢！

我看病回家的第二天，宝儿也发高烧了。我想没准儿是我的感冒传染给他了。然而，医生偏偏不这么认为。医生忽然接到上级通知，对感冒发烧要引起高度重视。宝儿被盘问得将半个月的行程，像讲故事那样地讲了一遍。当医生知道他刚从北京出差回来时，便要调查他回来后都与哪些人接触过。宝儿如数家珍，一五一十地倾诉着。卫生院领导，便带着医疗队来到我们村里了。原来北京正在闹一种传染病，我们省也发现一位传染病患者。我起先不知道什么叫萨斯，医生告诉我后，我浑身哆嗦了起来。

那天，一支十来人的医疗队来到我们村里，挨家挨户消毒。接着建议村委会主任朱有新等村干部，将所有与宝儿接触过的人以及有感冒症状的村民隔离、观察。村民们一下子心里慌慌，聚在一起问长问短。那些嗡嗡的说话声，就像我们乡下热锅上的苍蝇一样。最后有二十多位被确定隔离，我们家有好几个人卷了进去。闺儿说：“我没感冒怎么也要隔离呢？”医生说：“我们不能漏掉一个。”闺儿说：“妈的，怎么能这样？我要工作的呀。”医生说：“这是上级规定，我们要对你的生命负责。”

责。”闻儿不再做声了。她知道这是政府的决定。

我们被隔离在临时设置的三开间平房里。一间男寝，一间女寝，一间活动室。我也被列在其中。当然有我，便一定要有我忠实的伙伴迪杰卡。床铺都是临时搭起来的竹床。我的床，搭在靠窗口。我坐在床上远远望出去，还是能看见我的菜园。只要能看见我的菜园，我心里就踏实多了。我们一日三餐，全由村干部组织的临时食堂，打成快餐盒从外面送进来；每人每天七元钱，有不肯付钱的，宝儿就帮着付了。

送餐的妇女都戴着口罩。她们的神情，慌慌张张的。仿佛我们都是病毒携带者，仿佛萨斯病毒会在空中传播。不过那种戒备森严，说明领导对村民健康的重视。我心里乐滋滋的，大家住在一起，至少比家里热闹。我喜欢热闹，热闹了才有生气。可是宝儿他们待一天，就难受极了。他们说这就像笼中鸟一样，没有自由了。

我、宝儿、严土根、庞疯子等十来个男的住一间。青草、闻儿、静儿、章玫瑰、海云等十来个女的住一间。我们家的人最多了。幸亏我那重孙女石榴，已经回省城学校画画去了。重孙子小丁丁和芦荻，也回县城学校读书学习去了。三个小的不在，我就放心多了。在医疗队没有解除我们的隔离、观察前，我们发烧的热度，我们的每一声咳嗽，都令我们心惊肉跳。毕竟萨斯就是一种瘟疫，对瘟疫我有深切的体会和恐惧。

我们的三开间平房前，一块空地上有一根绳索。那是我们的三八线。围在里面的我们，不得走出绳索外面去。村干部临时成立了民兵队，专门派人值勤。值勤的人蒙着一个大口罩，轮流值班。他们生怕我们中间有人逃出去，把病菌传染给别人，而加强了防卫工作。白天我们这二十多人，有窝在床上睡觉的，有在活动室看电视的，还有三五成群聊天的。只有青草，坐在房门口的小板凳上编织毛衣。庞疯子经常到她面前晃来晃去，问长问短。庞疯子通过与青草聊天，就可顺理成章地朝女寝室偷看一眼章玫瑰。那一眼偷看，格外滋润他的心灵。只是章玫瑰懒懒的，每天都要睡到中午才起床。

我睡在竹床上，总是把床摇得嘎吱作响。睡在我床下的迪杰卡，时常探出头来朝我看。它的目光温柔极了，摇摆的尾巴虽然毛发已经稀疏，但仍旧不失灵气。章玫瑰起床后，唯一的事情就是与迪杰卡玩。我说过没有谁比我更喜欢章玫瑰了。我那么近距离地看着她，养眼又养心。我的高烧很快退了。我的咳嗽也很快消失了。我的精神朗朗，眼睛也有了神气。尽管我什么话也不对章玫瑰说，但我心里的千言万语，已经在我身体内部叙说了一遍又一遍。没有人知道我的内心激情与思绪，人们总以为一个快进棺材的老人，除了糊涂还是糊涂。

庞疯子与土根，就像死对头一样。他们睡在一个屋檐下，几乎没有一天太平。庞疯子晚上要写诗，用手电筒照着写；而土根睡觉，见不得一丝灯光。虽然他们一个睡在东边，一个睡在西边；照理井水不犯河水。然而，土根觉得庞疯子侵犯了他的利益。那天土根半夜三更起来，将庞疯子的手电筒砸了个稀巴烂，并将他写的诗稿，撕成碎叶撒到他的头上。庞疯子先是一惊，接着见手电筒砸扁了，辛苦写出来的诗稿，也被撕成了碎片，恼火极了。他穿着短裤汗衫，从被窝里跳出来，冲土根的胸口砰砰就是两拳。土根心里有所准备，立刻回过去两拳。接着，土根雨点一般的拳头，便落在庞疯子的身上了。

庞疯子与土根打架，吵醒了所有男寝室的人。灯被拉亮了，大家揉着眼睛，一时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。只看见他们两人抱作一团，当庞疯子被土根打掉了两颗门牙，血从嘴角边汩汩地流出来时，这才有人起来说：“土根，你莫欺人太甚，你凭什么打他？”土根说：“老子喜欢打他，关你屁事？”这时候，我忍不住坐起来，大声说：“土根你给我住手。”我这么一喊，土根就住手了。

宝儿起来给庞疯子嘴角边涂上了紫药水。庞疯子见有人关心他，委屈地呜呜哭起来。没爹娘的孩子哭起来，格外让人伤感。我本来想劝他别哭了，可哭也是一种释放。他呜呜地哭着，越哭越响。女寝室的人，也都被他哭醒了。闺儿披着大衣，第一个从女寝室跑出来。她身后

跟着两三个披大衣叽叽喳喳的女人。她们穿过活动室，推开男寝室的门说：“哭什么？发现萨斯患者了吗？”宝儿正好站在门边，说：“去，去，去，你们回自己寝室去。”闯儿是个聪明人，她一看便知道土根又在欺负庞疯子了。她甩上门时，冲土根说：“你别仗着你老爸是村里的干部欺负人。小心庞疯子告你上法庭。”闯儿这么一说，土根一声不吭，哆哆嗦嗦地躲进被窝去了。

重新熄灯后，我睡不着了。我翻来覆去，竹床被我摇得嘎嘎响。十多个人睡在一起，我只听到此起彼伏的鼾声。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睡通铺了，萨斯让我回到了从前打仗时，集体生活的温暖。现在大家一起吃饭，一起睡觉，一起看电视或聊天；大家不要干活了，这样的日子真是千载难逢。呵呵，那些年轻人也像我一样成了闲人。但我知道他们心里窝得慌呢！尤其是闯儿他们，这么一来生意上就要损失不少了。闯儿是个直性子，尽管她每天都在用手机谈生意，给医疗队拨电话，但她还是耐不住这禁闭的日子。她老是骂：“妈个 X，什么时候能放我出去？”我知道她需要像鸟儿一样到处飞。让她闷在房间里，她便度日如年了。

窗外下起了绵绵细雨，我睡在窗口只觉得风从窗缝里呼呼地吹进来。早春乍暖还寒的季节，我最念叨的就是我的菜园了。它是我的命根子，虽然年年依旧，但它是我永远爱恋不厌的情人。几天的隔离、观察，与大家聚在一起，虽然快乐开心，可是不能去菜园走走，我的双腿便疲软无力了。我望了望窗外，天已经蒙蒙亮。趁着下雨，无人在三八线处值勤，我就起床去菜园走走吧！

我起床时，男女寝室还都鼾声如雷。我拄着拐杖，拿着一把油布雨伞，吱呀地打开木门。迪杰卡倏地从床底下蹿了出来，我首先望望用绳索围着的三八线。我知道一旦我跨越出去，就是违规。雨，丝丝地下着。我心里非常矛盾。我不想违规，但我的双脚在不由自主地朝三八线走去。四下里无人，田野一片静悄悄。我心里想我已经没有热度了，

也不再咳嗽了，我身体里一定没有萨斯病毒，就让我到菜园走一走吧！我祈求着神灵。敏感的迪杰卡，就吻着我的裤腿，示意我往前走。

我来到菜园后，雨就停了。一轮红日，正从东边的山头爬出来。几天不来菜园，青菜和萝卜都长胖了不少。我双脚踩在田野里，尽管雨后的田野泥土黏稠，但双脚黏满了泥土，我便感到一股芳香。我走着看着，菜园边角种着的章玫瑰花，正开得鲜艳哩。我拄着拐杖，弯腰摘下来一枝红艳欲流的玫瑰。

我右手拄着拐杖，左手拿着一枝红玫瑰，油布雨伞就遗落在菜园里了。迪杰卡让我回菜园去拿，我摇摇头。雨伞没有玫瑰重要。我一边走，一边这么想，忽然听见有人喊：“许老爷爷，许老爷爷。”我马上意识到不好了，值勤的民兵上岗来了。我不好意思噢噢地应着。

前来值勤的是女民兵，村妇女会主任杨招娣。她穿着紫色棉袄，腰间扎着一根军用皮带，蒙着大口罩。这样的打扮十分滑稽，我猜测她是想让自己像个民兵的样子。她见我从菜园走来，就知道我溜出去了。她说：“许老爷爷，你是我们村里的老寿星，也是我们大家的榜样。你这么溜出去，让人看见了多不好？还有你年岁大了，要是发生意外怎么办？”我说：“是啊，都是我不好。你小声点，可别把这件事说出去。”我说完笑眯眯的，随即把我手上的玫瑰花塞给了她。

我与迪杰卡回到男寝室，满屋子人依然睡得死气沉沉。我脱了裤子，又钻进被窝。除了杨招娣，谁也不知道我去过菜园。我为自己庆幸着，搁在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。我闭上眼睛，一会儿就呼呼睡去。我睡得很沉，连梦也没有。大概中午时分，我在迷迷糊糊中，发觉他们吃饭了，看电视了，聊天了，尖叫了，打架了。我还以为土根又与庞疯子打架了呢！睁开眼睛才知道，原来是闯儿与杨招娣打起来了。闯儿要出门，与客户谈生意去；杨招娣却拦着，不让她跨过三八线。杨招娣说：“我是在执行任务，不能放一个人出去。”闯儿不理不睬，只顾自己往外走。杨招娣心一急，拉住了闯儿的长发。闯儿被拉疼了，一边骂一边转身，